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

中市协注〔2026〕SCP144 号

接受注册通知书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2026 年 5 月 29 日，交易商协会召开了 2026 年第 63 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你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你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00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你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

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你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

四、你公司应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五、你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七、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八、你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九、你公司应按照协会存续期管理有关自律规则规定，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工作的开展。

十、你公司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和超短期

融资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6 年 6 月 5 日